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系公司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1 年 12 月 27 日